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ZHU WEI（朱伟）先生

5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,939,7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87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66,835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27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、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925,38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6,835,987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89,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7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9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01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925,38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6,835,987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89,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7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9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01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925,38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6,835,987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89,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7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3.3719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01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939,78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6,835,987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03,8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925,38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6,835,987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89,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股

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7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9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01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925,38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6,835,987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89,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7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9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0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孟庆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